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1) 訂立認購期權契據；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 訂立認購期權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與授予人(作為授予人)按代價1.00港元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授予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所有期權股份並轉讓股東貸款。認購期權可於行使期(即自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內任何時間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一次，以期權購買價購買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

於簽署認購期權契據後，本公司須支付合共19,1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該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期權購買價。倘若(a)認購期權契據所載先決條件尚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b)行使期屆滿後未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或(c)在行使認購期權後，期權股份的轉讓及股東貸款的分配(如有)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或(d)認購期權契據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有權向授予人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授予人須於該終止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全額無息退還按金予本公司(或按其指示)。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僅溢價將被納入計算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由於授出認購期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相關規定。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25,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3,125,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1港元溢價約10.1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7港元溢價約12.28%。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9,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可退還按金。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訂立認購期權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與授予人(作為授予人)按代價1.00港元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授予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所有期權股份並轉讓股東貸款。認購期權契據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9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及  
(2)授予人(作為授予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除授予人於3,1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中擁有權益外，授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認購期權之行使以及轉讓期權股份之完成及股東貸款之轉讓(如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就認購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人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2) 就認購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或其指定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3) 如有必要，須得到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已取得證據顯示於重組後，目標公司為該土地不少於51%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為有關實體作為土地買賣協議的買方的實益擁有人；

- (5) 已取得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參考日期按本公司合理信納之形式就土地進行之估值報告，顯示土地之估值不少於494,915,105.74泰銖；
- (6) 土地上已開始安裝水電設施；
- (7)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從頂尖社交媒體平台公司收到有關提供總處理容量不少於30兆瓦且為期不少於5年的數據中心服務的中標通知(「招標」)；
- (8) 取得由獲准在泰國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符合本公司要求，並涵蓋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泰國法律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在泰國的所有成員公司成立及存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土地所有權(或土地買賣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及
- (9) 買賣協議已簽署。

除上述第(5)及(6)項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期權契據將終止及失效，且按金(不計利息)須全額退還予本公司，而雙方將概無任何彼等之間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過往違反除外。

#### **行使期**

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契據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一次。

#### **期權購買價及按金**

期權購買價將為買賣協議中按成本基準釐定之金額，即(a)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東貸款之總和。

於簽署認購期權契據後，本公司須支付合共19,1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該按金將於認購期權行使時用於支付部分期權購買價。倘若(a)上述所載先決條件尚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b)行使期屆滿後未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或(c)在行使認購期權後，期權股份的轉讓及股東貸款的分配（如有）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或(d)認購期權契據根據其中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有權向授予人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授予人須於該終止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全額無息退還按金予本公司（或按其指示）。此外，授予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按金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注入目標公司，以支持目標公司的發展及營運。

### 授予人資料

授予人為一名香港居民及商人。於本公告日期，授予人持有3,1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除上文披露者外，授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目標公司、泰國公司及泰國數據中心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授予人全資及實益擁有。HV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授予人透過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泰國公司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國公司由HVL全資擁有。

泰國數據中心公司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國數據中心公司由泰國公司全資擁有。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僅溢價將被納入計算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由於授出認購期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相關規定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本公司；及

(ii)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為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由配售代理選定及促成的其他投資者，並按配售協議所述為獨立人士。

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c)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配售代理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c)。除上述條件(c)外，所有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7月4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可於其後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 終止

配售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如合理地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有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之本地、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事項的進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指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之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導致配售協議各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

(f) 本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協議根據任何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失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下各項除外：(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與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配售協議項下之彌償及報銷有關之任何責任。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5%。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高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2026年1月31日(「到期日」)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1港元溢價約10.1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7港元溢價約12.28%。

換股股份之發行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6.11港元。

換股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股價調整

: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不時作出調整：

- (a) 若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致使股份之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有關面額變化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 經修訂的面值；及

B = 先前的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的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前生效。

- (b) 若本公司發行任何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目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入帳為全額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及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發行)予股東，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A+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 = 在有關資本化中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c) 若本公司須向股東進行資本分配(定義見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不論是否減少資本或其他方式)或須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配或授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配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配或授予(視情況而定)當日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由核數師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配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避免疑義，倘資本分配以現金方式分配，公平市價應為現金價值，無須核數師釐定。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配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d) 若本公司須按低於所公佈提呈或授出當日市價70%的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於緊接有關公告發表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有關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要約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要約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之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 (e) (aa) 若本公司須發行根據其中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換取全數現金，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低於所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每股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bb) 若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所公佈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 (f) 若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所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若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所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按核數師釐定的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日期生效。

- 換股期間 : 換股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為止(不包括到期日)。
- 換股限制 :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須以每次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須全部(並非僅為部分)轉換。
- 惟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多數目之限額為(i) 3,125,000股股份(「**上市批准限額**」);或(ii)根據一般授權可能准許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一般授權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攤薄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上市批准限額或一般授權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則本公司須於必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特別授權批准根據當中條款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倘不能取得該等特別授權，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經調整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符合上市批准限額或一般授權限額(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一定數目的換股股份，而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剩餘本金額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現金贖回。
- 到期贖回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3%贖回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單位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於各轉讓或轉移之完整倍數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不得作出轉讓或轉移，惟前提是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任何出席通知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擔保 : 本公司於本債券項下的義務並無擔保。

### 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25,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3,125,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換股股份之最高名義總值(每股面值0.1港元)將為312,500港元。

## 一般授權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8,146,666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履行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時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有關本集團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以及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證監會之持牌法團，可根據及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及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及 2025年2月17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12,9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全數動用
2025年3月27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119,400,000 港元	(i) 約 60,000,000 港元作為潛在收購土地之用；(ii) 約 10,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 49,400,000 港元用作發展數據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列示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ightning Cloud Ltd. (附註2)	33,000,000	21.44	33,000,000	21.02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3)	26,330,040	17.11	26,330,040	16.77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4)	8,040,000	5.22	8,040,000	5.12
承配人	—	—	3,125,000	1.99
其他公眾股東	86,518,489	56.23	86,518,489	55.10
合計	<u>153,888,529</u>	<u>100.00</u>	<u>157,013,529</u>	<u>100.00</u>

附註：

1. 除配售事項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2.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賴寧寧先生被視為於Lightning Cloud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n Univers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之配偶張桂紅女士擁有。
5.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有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港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訂立購股權契約、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發行債券之理由」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加快拓展及擴張其數據中心業務，以實現規模轉型。該通函亦提及，為把握泰國數據中心市場的機遇(此乃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著手在泰國尋找適合建設數據中心以及發展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之地塊。本集團旨在透過簽訂多年期合約，為泰國頂尖網路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由於收購泰國地塊及在該土地上建設數據中心預期將涉及龐大資本，發行無息及無抵押的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在籌集額外資金方面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緩解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壓力，並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的財務穩健性，以開展其業務發展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該土地及發展數據中心業務。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a)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i)覓得合適地塊，並獲得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以收購該地塊的多數權益(直接收購或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收購)；及(ii)收到來自頂尖網路公司就招標發出的中標通知，方告完成。本集團已覓得適合發展及營運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土地。然而，有鑒於(a)泰國的土地收購要求，尤其是外國公司購買泰國土地作商業用途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b)本集團需要資金來完成土地收購；及(c)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因此本公司無法直接收購該土地。與此同時，熟悉泰國的土地收購程序的小股東文先生實益擁有已獲得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文先生同意透過取得土地並啟動數據中心建設所需的基礎工作，在策略上協助本集團，並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成本基準向其收購該土地不少於51%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泰國數據中心公司與有關泰國發展商就收購該土地訂立土地買賣協議及就該土地上安裝水電設施訂立工程協議。預期目標集團需要約19,000,000港元，以支付土地價格及／或支付目標集團的水費、電費及／或其他預算開支。

隨後，本集團知悉，只有在泰國註冊成立並持有合適土地的公司可獲准投標及進行投標。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行使認購期權之前具備投標所需資格，由泰國數據中心公司競投及取得投標乃務實之舉。此外，為滿足目標集團收購土地及建設工程的資金需求，且考慮到本公司僅擬收購該土地51%的權益，HVL、Zeewaa Green、泰國公司及文先生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倘(其中包括)泰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成功中標，Zeewaa Green須認購泰國公司49%的權益。

基於上述情況，(i)本公司與授予人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及(ii)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資金支付按金，而該按金將由授予人以股東貸款方式注入目標集團，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亦認為，與認購協議項下投標有關的若干先決條件可能無法於2025年7月31日(即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故正與認購人就豁免／修訂該等先決條件進行磋商。董事會謹此強調，磋商仍在進行中，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授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的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策略靈活性，可以成本價收購泰國公司(其持有該土地及潛在投標權)的多數權益，且無須立即作出承諾。認購期權進一步使本公司有充足的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確保有行使認購期權所需的資金，並滿足本公司必要的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有意繼續行使認購期權，且目標集團需要資金來完成正在進行的水電設施建設，經本公司與授予人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支付可退還按金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透過審查及核對目標集團每月的財務資料以監察按金的預期用途。經考慮整個安排的背景以及授予人良好的財務實力及聲譽，董事會確信，授予人將能夠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本公司退還按金。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20,0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相關開支)將為約19,1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支付可退還按金。若可換股債券未能全額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支付可退還按金，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期權契據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收購認購期權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於工作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內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要求授予人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期權購買價向本公司轉讓及分配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的期權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與授予人(作為授予人)就認購期權於2025年6月19日簽訂的認購期權契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承授人」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份6.4港元(可經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換股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謝展先生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授予人」或「文先生」	指	文立先生，彼為個人投資者，乃香港居民兼商人。於本公告日期，授予人於3,15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L」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授予人透過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絡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土地」	指	位於泰國羅勇區或其他地區適合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任何地塊，預計總面積約或不少於140,000平方米
「土地買賣協議」	指	一名泰國發展商(作為賣方)與泰國數據中心公司(作為買方)於2025年5月15日就收購土地訂立的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期權通知送達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天，或授予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更後日期
「期權購買價」	指	買賣協議中將予釐定的金額，即(a)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b)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額的總和
「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應促使或已促使(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且該等投資者為配售協議所提述的獨立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為本公司進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由授予人進行建議重組，緊接重組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成為HVL的控股公司；(ii) HVL及Zeawaa Green將分別擁有泰國公司51%及49%股份；及(iii)泰國公司將持有泰國數據中心公司全部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有關授予人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公司)轉讓期權股份的正式且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在完成轉讓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時應付、結欠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否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
「購股權」	指	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其將於2025年8月29日到期，並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港元(可調整)轉換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及CMAG Fund SPC的總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建議發行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Intelligence Ad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授予人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經重組後，目標公司、HVL、泰國公司及泰國數據中心公司的統稱
「泰國公司」	指	Haoyang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HVL全資擁有
「泰國數據中心公司」	指	Haoyang Data Center 1 (Thailand)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泰國公司全資擁有
「泰國」	指	泰王國
「Zeewaa Green」	指	Zeewaa Green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第一認購人全資擁有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內。